

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鑑於醫療器材涉及之科學領域廣泛，種類、品項及組成日新月異，並配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修訂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應自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起，全面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，爰修正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三條附件一。